

上網公告(不另發紙本)

編號第 991337 號

http://ann.doc.ntu.edu.tw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

聯絡人：陳君如

聯絡電話：02-3366-2003

電子郵件：chencj@ntu.edu.tw

傳真：02-2365-1294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校環保字第 099001435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抄：新送各系所及農試場(農經生傳除外)
知照辦理。

2. 97 學年度被列有缺失之系所，請
於 4 月 23 日前將“缺失情形”及“改
善情形”之電子檔送交彙整
(ovinalin@ntu.edu.tw)。
如和
保畢
4/14

主旨：本校 98 學年度環保暨安全衛生訪視活動訂於 99 年 5 月 12
日(星期三)舉辦，請依說明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活動詳細內容請參閱「國立臺灣大學 98 學年度環安衛訪
問團計畫書」(附件 1)，如有提案，惠請填寫提案單(附件
2)並於 4 月 23 日前送環安衛中心彙整，俾便座談討論。
- 二、請各學院卓參上(97)學年度之訪視委員名單(附件 3)，推
薦本(98)學年度訪視委員，於 4 月 20 日前將名單(附件 4)
送至環安衛中心。

正本：本校理學院、工學院、生農學院、醫學院、公衛學院、電資學院、生科學院、
文學院、凝態中心、生物技術研究中心、奈米科技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
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、創新育成中心、國家海洋科學中心、中研院原分
所、中研院天文物理所

副本：文書組(請上網公告)、文學院戲劇系、環安衛中心

校 長

李 嗣 濤

出 國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國立臺灣大學 98 學年度環安衛訪問團計畫書(草案)

環安衛中心 99.04

壹、目的

為加強本校具有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廠等場所之環保暨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業務之執行，環安衛中心組成「環安衛訪問團」，至理、工、電資、生農、生科、醫、公衛學院及其他單位進行訪視並舉辦綜合座談會，以實地了解各單位環安衛工作執行措施及推動成效，建立各單位環安衛工作的溝通及交流平台。

貳、執行依據

本項業務為環安衛中心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6條第4款及「國立臺灣大學87學年度第3次環保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參、執行方式

一、訪視內容

(一) 訪視日期：

99 年 5 月 12 日(三)，時程表詳如表 1。

(二) 訪視對象：

理、工、電資、生農、生科、醫、公衛學院所屬系所及其他設置實驗場所之單位。

(三) 訪問團成員：

1. 環安衛中心各組組長、同仁。
2. 各系所環安衛委員。

(四) 訪視重點

1. 因近日職災頻繁，多與電器安全有關，擬加強用電安全之檢查。
2. 其他一般性、化學性、生物性及輻射等之安全衛生檢查。

(五) 訪視方式

1. 訪視當日以現場抽籤之方式，公佈各院訪視之系所及其他單位。
2. 訪視委員以 2 人為 1 組，各組同時至各院系所或單位進行訪視，並將檢查結果記錄之。
3. 訪視後由各學院及其他單位之委員推派 1 人彙整訪查結果並代表報告。

二、座談

1. 環安衛中心報告 97 學年度訪視座談會執行情形，並討論 98 學年度之提案。
2. 邀請各院院長、中心主任、各系所環安衛委員、各系所代表及教職員工生參加。
3. 邀請環安衛事務相關行政單位，如事務組、營繕組、保管組及駐警隊列席參與座談。

三、各學院、單位配合事項

1. 訪視當日請各學院準備 5 分鐘簡報，內容為環安衛中心於 97 學年度訪視時所提出之缺失，各學院改善情形。
2. 提供當日進行訪視之各系所、單位之環安衛人員名單及連絡方式。
3. 請受訪單位派人協助（引領）本次訪視委員進行訪視，並參與下午之訪視報告。

四、行政單位配合事項

請事務組、營繕組、保管組及駐警隊提供訪視當日列席之名單及連絡方式。

肆、預期成效

環安衛中心將各學院及其他單位訪視結果製作書面報告，分發至各學院、單位，並刊登於環安衛通訊，作為各單位推動環保安衛工作之參考。

表 1 98 學年度環安衛訪視時程表

時間		內容	說明
08：30～09：00	30 min	報到	
09：00～09：25	25 min	1.現場抽籤公布各學院受訪系所與單位 2.報告今年度檢查項目	總務長主持
09：25～10：00	35 min	各學院簡報 (報告去年缺失改善情形)	各學院 (每學院報告 5 分鐘)
10：00～12：00	120 min	各學院、單位之實驗場所實地訪視	1.請各單位派人引領 2.包含至各訪視地點之交通時間
12：00～13：10	70 min	午餐、休息	提供便當
13：10～13：20	10 min	各學院及其他單位討論	由各學院及單位推派 1 位委員負責彙整訪查結果
13：20～14：00	40 min	訪視報告 1.工學院 (5 分鐘) 2.理學院 (5 分鐘) 3.電資學院 (5 分鐘) 4.生農學院 (5 分鐘) 5.生科學院 (5 分鐘) 6.醫學院 (5 分鐘) 7.公衛學院 (5 分鐘) 8.其他單位 (5 分鐘)	1.總務長主持 2.由各學院、其他單位推派代表委員 1 位負責總說明訪查結果 2.請各院院長、各系所環安衛委員出席 3.請各系所、單位代表、教職員工生、事務組、營繕組、保管組、駐警隊列席
14：00～14：20	20 min	綜合座談	1.環安衛中心報告 97 學年度訪視座談會執行情形 2.提案討論

表 2 各學院訪視人員名單

受訪單位：〈工學院〉

土木系、機械系、化工系、工海系、環工所、應力所、工工所、材料所、醫工所、
水工所、高分子所、工業中心，共 12 個系所、單位。

分 10 組，抽 5 組訪查。

組別	訪視人員
第 1 組	公衛學院職衛所環安衛委員 醫學院生理學科環安衛委員
第 2 組	理學院心理系環安衛委員 醫學院毒理所環安衛委員
第 3 組	醫學院口生所環安衛委員 電資學院電機系環安衛委員
第 4 組	醫學院藥理所環安衛委員 公衛學院環衛所環安衛委員
第 5 組	電資學院電信所環安衛委員 生科學院動物所環安衛委員

受訪單位：〈理學院〉

物理系、化學系、地質系、心理系、地理系、大氣系、海洋所，共 7 個系所。

分 5 組，抽 2 組訪查。

組別	訪視人員
第 1 組	生農學院生工系環安衛委員 生科院生科系環安衛委員
第 2 組	生農學院獸醫系環安衛委員 醫學院寄生蟲學科環安衛委員

受訪單位：〈電資學院〉

電子所、光電所、資工系、電機系、電信所、網媒所、生醫電子與資訊所，共 7
個系所。

分 5 組，抽 3 組訪查。

組別	訪視人員
第 1 組	理學院化學系環安衛委員 醫學院分醫所環安衛委員
第 2 組	理學院物理系環安衛委員 醫學院牙醫系環安衛委員
第 3 組	生科學院生演所環安衛委員

	生農學院植微系環安衛委員
--	--------------

受訪單位：＜生農學院＞

農藝系、生工系、農化系、植微系、昆蟲系、森林系、動科系、獸醫系、園藝系、生機系、食科所、生技所、農業試驗場，共 13 個系所、單位。

分 12 組，抽 6 組訪查：

組別	訪視人員
第 1 組	醫學院貴儀中心環安衛委員 工學院材料系環安衛委員
第 2 組	醫學院光電中心環安衛委員 公衛學院流病所環安衛委員
第 3 組	生科學院生化所環安衛委員 生科學院微生所環安衛委員
第 4 組	醫學院臨醫所環安衛委員 工學院醫工所環安衛委員
第 5 組	工學院機械系環安衛委員 醫學院生化分生所環安衛委員
第 6 組	醫學院解剖學科環安衛委員 工學院工科海洋系環安衛委員

受訪單位：＜生科學院＞

生科系、生技系、微生所、動物所、植科所、漁科所、生化所（含中研院生化所）、分細所、生演所，共 9 個系所。

分 8 組，抽 4 組訪查。

組別	訪視人員
第 1 組	工學院工業中心環安衛委員 醫學院醫工所環安衛委員
第 2 組	生農學院昆蟲系環安衛委員 工學院土木系環安衛委員
第 3 組	醫學院微生物學科環安衛委員 理學院地質系環安衛委員
第 4 組	生農學院森林系環安衛委員 工學院化工所環安衛委員

受訪單位：＜醫學院＞

口生所、分醫所、牙醫所、生化分生所、生理學科、光電中心、免疫所、毒理所、病理學科、寄生蟲學科、貴儀中心、微生物學科、解剖所、實驗動物中心、臨醫所、

臨藥所、醫工所、醫技系、藥理所、藥學系、法醫學科、基因體研究中心，共 21 個系所。

分 14 組，抽 7 組訪查。

組別	訪視人員
第 1 組	生科學院分細所環安衛委員 理學院地理系環安衛委員
第 2 組	工學院工工所環安衛委員 電資學院網媒所環安衛委員
第 3 組	生農學院動科系環安衛委員 工學院高分子所環安衛委員
第 4 組	工學院水工所環安衛委員 生農學院園藝系環安衛委員
第 5 組	理學院大氣系環安衛委員 工學院應力所環安衛委員
第 6 組	電資學院光電所環安衛委員 生農學院食科所環安衛委員
第 7 組	工學院水工所環安衛委員 生農學院農藝系環安衛委員

受訪單位：〈公衛學院〉

環衛所、流病所、職衛所，共 3 個系所，皆訪查。

組別	訪視人員
第 1 組	醫學院醫技系環安衛委員 生科學院植科所環安衛委員

受訪單位：〈其他單位〉

文學院戲劇系、凝態科學中心、奈米科技中心、生物技術中心、基因體研究中心（併醫學院訪查）、創新育成中心、國家海洋科學中心、國家地震工程中心、中研院原分所、中研院天文所，共 10 個單位。

分 5 組，抽 3 組訪查。

組別	訪視人員
第 1 組	醫學院藥學系環安衛委員 生農學院農藝系環安衛委員
第 2 組	醫學院免疫所環安衛委員 生農學院生機系環安衛委員
第 3 組	電資學院資工系環安衛委員 生農學院生物科技所環安衛委員

國立臺灣大學 98 學年度環安衛訪視提案單

環安衛中心 99.04

提案人(或單位)			
案 由			
說 明			
建 議			
提案人核章		單位主管核章	
聯絡電話			
備 註	本校 98 學年度環安衛訪視預定於 98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三)舉辦，各單位如有提案，請將本提案單填妥後，於 4 月 23 日前送回環安衛中心彙整，俾便列入座談會討論。		